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165,342,179股变更为165,342,252股,依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342,2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派现金红利10,085,877.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江山、陈平、顾亚峰、单永祥、吴汉存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税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请求。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担保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 化”)	3,000万元	19,423,621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发生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85.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末)(比例)(%)	59.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资金需要,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司2026高农保(借)字第2004号),为丰山生化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务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丰山生化提供不超过11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担保及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承兑、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内容,由公司与丰山生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等在上列担保范围内具体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董事会有权不再逐形形成决议,上述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丰山生化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6MA1C91079D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丰南镇南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品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项目:生物有机化学产品研发;复合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有机制品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其他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其他塑料制品;非食用化工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二类医疗器械制造;化学产品销售;三类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食品经营;非食用食品添加剂(不含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36.05	153,307.31
	负债总额	61,388.43	56,027.67
	净资产	101,348.62	97,279.64
	营业收入	59,203.94	100,628.10
	净利润	3,668.81	7,824.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司2026高农保(借)字第200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0万元。

3.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丰山生化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及丰山生化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健康发展。被担保方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365.0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293,90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5元/股
- “丰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3日
- 证券变更登记情况:适用

因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调整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9	丰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调整	2026年9月22	2026年9月22	2026年9/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丰山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8日,转股起始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转债”转股价格为13.6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342,1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5,872.92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综上,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需对“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丰山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A\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次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61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1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P1=13.61-0.061=13.5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61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丰山转债”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7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3
 债票代码:127047 债票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有机硅增塑剂的陶膜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333286.0	2023.10.13	2026.07.1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玉石复合的陶瓷卫浴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97594.7	2025.06.15	2026.07.1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有机硅增塑剂的陶膜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1329171.1	2025.09.17	2026.07.1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下干控制系膜管、控制方法、干干一体机及系统	ZL202511304668.8	2025.08.27	2026.08.2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荧光增强微孔的陶瓷卫浴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1289740.X	2025.09.09	2026.08.2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微孔结构的陶瓷卫浴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1283999.8	2025.09.11	2026.08.2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7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2
 债票代码:127047 债票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创(四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创”)、帝欧水华(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成亚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科”)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保[2608第58454号]),为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2608第57931号])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欧神诺汾阳和欧神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LD0GB2601、FLPCGB2601),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8,745万元的担保;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LD0DY2601),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6年梧中银最高额抵押字第17号),广西欧神诺以其自有资产(车位)为其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抵押担保。本笔抵押担保对应的保证担保事项为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入	被担保债务人	担保银行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	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债权人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额度,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水华、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人民币8,745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额度,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属于主债权本金、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主张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债权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债权人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额度,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28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10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担保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公司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0.214,3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损益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现将仲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